

CSCR-2021-02013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沙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长发改价调〔2021〕218号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沙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汽车客运站有关收费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各汽车客运经营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汽车客运经营收费行为，维护旅客、承运人和汽车客运站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客运业健康发展，根据《湖南省定价目录》（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汽车客运站收费管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107号）等有关规定，

经研究，现将我市汽车客运站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汽车客运站收费实行分类管理。车辆站务基本服务中的客运代理费、客运发班费、车辆安全例行检查费、社会车辆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和旅客基本站务服务收费中的旅客站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除此之外的其他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一）客运代理费指客运站为承运人代办客源组织、售票、检票、发车、车辆停放、运费结算等客运业务，按客运运费（不含通行费）的一定比例，向承运人计收的代理费。客运代理费按不同站级和服务质量等级分别确定，客运站应按核定的站级和服务质量等级实行挂牌经营和依法收费。

客运站只为承运人提供统一安排班次、发车车位和候车室，但不代办售票、检票服务，客运站可按客运运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客车发班费。

（二）车辆安全例行检查费为客运站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要求，对进入客运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向承运人收取的相关费用。

（三）旅客站务费指具备站级标准规定的设施、设备的客运站，为旅客提供候车、休息、治安保卫、安全检查、信息等基本客运服务，按每人每次在客票内向旅客计收的费用。站务费作为构成票价的一项成本因素，不得在客票外向旅客另行收取。

（四）社会车辆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是指客运站为停放在车站专用停车场的社会车辆有序停放和场地占用提供相关服务

时，向社会车辆收取的费用。

二、客运代理费及客运发班费收费标准。客运代理费和客运发班费收费标准按《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汽车客运站收费管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107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旅客站务费收费标准。按不超过2元/人·次的标准收取旅客站务费。

四、车辆安全例行检查费收费标准。按不超过10元/辆·次的标准收取车辆安全例行检查费。

五、社会车辆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收费标准。社会车辆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严格按《湖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长沙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施细则》（长发改价费〔2021〕6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汽车客运站不得突破客运代理费、客运发班费、车辆安全例行检查费、旅客站务费政府指导价，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执行收费标准。

七、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汽车客运站服务项目收费，由汽车客运站根据公平竞争原则自主确定。

八、汽车客运站提供服务收费时，应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在收费地点或客运站门口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投诉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和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九、各区发展改革、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要加强管辖范围内汽车客运站收费监管，督促汽车客运经营

单位做好明码标价、依法经营，并依法处理举报投诉。

十、本通知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之前汽车客运站收费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长沙市汽车客运站有关收费最高收费标准表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抄 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龙骧集团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长沙市汽车客运站有关收费最高收费标准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客运代理费和发班费	一甲	10%	1、客运代理费和发班费以客运运费（不含通行费）为基础计算。 2、客运站只为承运人提供统一安排班次、发车车位和候车室，但不代办售票、检票服务所收取的客车发班费，不分站级和服务质量等级一律为5%。
	一乙	9.5%	
	一丙	9%	
	二甲	8%	
	二乙	7.5%	
	二丙	7%	
	三甲	6%	
	三乙	5.5%	
	三丙	5%	
	四级站及以下	5%	
旅客站务费	2元/人·次		
车辆安全例行检查费	10元/辆·次		

注：客运站站级和服务质量等级由交通运输部门根据现行有关规定核定。